1. LOGO设计须符合项目特征，有文化内涵，富有创意，符合珠海科技学院定位和特征。

　　2. 投标作品需以电子稿形式提供，需提交完整可用的矢量源文件和所用有版权的字体。

　　3. 设计稿应包含LOGO的绘制形象和设计说明。设计说明重点阐述LOGO的设计思路、理念和含义，且需现场PPT陈述。

4. 设计稿必须为原创作品且具有独立知识产权，未侵犯他人著作权。此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过。

5. 选中的设计作品，我方支付设计制作费后，即拥有该作品知识产权，包括著作权、使用权和发布权等，有权对设计作品进行修改、组合和应用。

6．设计作品一经采用，所有权、修改权和使用权均归我方所有，设计者不得再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该设计作品。

7．中标结果公布后，未采用的作品即可自行处理。